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6-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6-GXLY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58816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A 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00.00 元。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血液净化机（CRRT 机）1 台、输液加温器 2 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B 分标：预算金额为¥348160.00 元。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宫腔镜检查镜头（包含外壳）1 台、高频电刀 2 台、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低频治疗仪 1 台、电子针疗仪 1 台、红外线理疗灯 2 台、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台、多功能脉通仪（中频治疗仪）1 台、治疗床 2 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C 分标：预算金额为¥830000.00 元。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自动组织脱水机（全封闭）1 台、生物显微镜（含有显微摄像头）1 台、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

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 78 号

联系方式：刘胜君 0773-622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A 座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徐春梅、邓义奋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6-GXLY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A 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348160.00 元；C 分标预算金额为¥830000.00 元；，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所投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

		补充、修改和撤回	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6-GXL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允许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该分标“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 6 项的，该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除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外，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雪莲、徐春梅、邓义奋，联系电话：0773-361588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8）业绩：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A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00.00;B分标预算金额为¥348160.00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830000.00元;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所投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投标人公章、签名、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名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名：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血液净化机 (CRRT 机)	工业	▲1、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 (SCUF)、血液灌流 (HP)、单重血浆置换 (PE)、血浆吸附 (PA)、双重血浆置换 (DFPP) 治疗功能。 2、采用≥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3、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 ▲4、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 (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可防止出现钙镁离子沉淀。 5、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设备配置 1 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7、设备配置≥4 个流量泵 (不包括肝素泵)。 8、流量控制范围 8.1 血泵流量范围: 30mL/min~500mL/min。(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8.2 置换液流量范围: 100~12000mL/h。(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8.3 废液流量范围: 100~12000mL/h。 8.4 透析液流量范围: 100~12000mL/h。 9、压力监测范围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9.2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3 跨膜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4 滤前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10、气泡检测器: 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11、漏血监测: 可检测≤0.35mL/min (HCT 32%)。 12、脱水范围为 0~3000mL/h。(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	1	台	400000

			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3、加热系统: 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 温度范围: 33~40℃, 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 ±1℃。(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4、设备≥2个高精度称重计, 最大的称重范围: 0kg~30kg。			
2	输液加热器	工业	1. 温度设置范围: 37.0℃-42.0℃ (以 0.1℃递增) ▲2. 温控精度: ±1℃ 3. 建议加温流速: KVO-16ml/分 4. 多重超温报警断电保护: 43℃/45℃/48℃±3℃ 5. 具备多重超温报警保护, 低温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保护功能, 确保使用安全, 低温报警: ≤36℃ 6. 预热速度: 2分钟内可达到预设温度 7. 适合的液体管路直径: 3.5-5.0mm 8. 触电保护类别: 1类 9. 触电保护级别: B级 10. 防潮保护级别: IPX1 11. 电源: 交流 220 伏/50 赫兹 12. 功率: ≤80 瓦 13. 高精度智能微电脑控制技术, 自动恒温在设定温度 14. 干式槽型加热结构, 使用常规输血或输液器, 无需专用耗材 3. 加温槽带卡扣结构, 防止安装时管路脱出 15. 三组独立温度传感器, 增加温度监控的安全系数 16. 可 24 小时连续运行	2	台	5000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血液净化机(CRRT 机)”。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1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1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3次故障或总共出现5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 设备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1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高频电刀	工业	1) 本机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是一种综合型医用电手术设备。 2) 本机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心脏、肿瘤等科别，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宫腔镜、腹腔镜、膀胱镜等内窥镜手术。 3) 本机为恒功率电刀（单极 100Ω~2000Ω，双极 25Ω~100Ω）：在正常人体阻抗范围和正常手术所需功率范围内，平均输出功率不随阻抗变化或变化较小。它可保证高低阻抗下切割效果均较佳。可适应需要大功率的某些手术（如汽化手术、截肢手术）。	2	台	45000

		4)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单极和双极的工作频率（主频率）均为 512kHz。 5)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350 W（500Ω）。 6)混切 1：250 W（500Ω）；混切 2：200 W（500Ω）；混切 3：120 W（500Ω）。 7)单极凝：120 W（500Ω）；双极凝：80 W（100Ω）。 8)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或单极第二手控输出）和独立的双极脚控凝输出。 9)采用 APFC 电路，能更好的适应电压不稳或者大波动，保证稳定高效的输出。 10)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11)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12)每次开机时，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 13)采用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接触电阻太大或接触质量降低，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 14)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15)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6)本机对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在单一故障（如一种采样/控制失效）状态下，输出功率仍然维持在标准规定范围内，因此大大提高了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 17)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8)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9)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20)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21)供电电源：单相 AC220V±22 V，50Hz±1 Hz，≤3.5A。 22)主机尺寸：≤456mm（D）×382mm（W）×186mm（H）。 23) 主机净重：11.5kg。 24)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工业	1. ≥7 寸彩色触摸屏，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可显示操作步骤和各项参数 2. 具有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3. 臭氧浓度 (0-80mg/L) 连续可调 (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	1	台	200000

			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4. 可设置开关密码 5. 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 无需预热等待, 实际浓度达到设定浓度用时$\leq 30\text{s}$ 6. 具有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7.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8. 配置双出气装置, 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自动或手动)出气方式(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9.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 并自带减压装置, 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10. 具有残余臭氧回收装置 11. 具有持续取气功能, 连续四小时给气浓度误差$\leq \pm 2\text{mg/L}$ 12. 具有定时取气功能, 取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3. 具有定量取气功能, 取气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14. 制备出的臭氧气体中有害气体氧化亚氮含量$\leq 0.1\text{mg/L}$ ▲15. 臭氧浓度准确度$\pm 2\text{mg/L}$ 16. 臭氧输出: 16.1. 正常工作持续时间为10min时, 臭氧输出浓度下降值0mg/L:(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6.2. 正常工作持续时间为30min时, 臭氧输出浓度下降值$<0.5\text{mg/L}$; 16.3. 正常工作持续时间为60min时, 臭氧输出浓度下降值$<1\text{mg/L}$。 17. 医用氧气流量$0.5-2\text{L/min}$ 18.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0.5-2\text{L/min}$ 19. 连续工作时间$\geq 5\text{h}$(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3	低频治疗仪	工业	1) 仪器的工作频率为$3\text{Hz}\sim 1000\text{Hz}$范围内, FM变频输出, 精度$\pm 10\%$; 2) 仪器的脉冲宽度为$120\mu\text{s} \pm 30\%$; 3)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40\text{mA}$; 4) 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 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mu\text{C}$; 5) 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70\text{V} \pm 30\%$; 6) 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大于300mJ; 7) 保护功能: 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46^{\circ}\text{C} \pm 5^{\circ}\text{C}$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8) 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 每档温度应不超过43°C, 每档温度不低于37°C; 9) 治疗形式选组合成25种治疗方案; 10) 自由选择方式: 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三种方式; 11) 具有治疗频率声音提示, 治疗声音大小$\geq$三档调节。	1	台	45000
4	电子针	工业	1. 输出脉冲冲波: 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1	台	500

	疗仪		2.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3. 最大输出功率：≥0.3VA 4.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5	红外线 理疗灯	工业	1. 机械定时 2. ≥5 档调节 3. 功率：≥150VA 4. 支臂伸缩范围：0-540MM	2	台	580
6	医用等 离子空 气消毒 机	工业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外观尺寸≤1050×340×170（mm ³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17kg，额定循环风量≥1000m ³ /h，可适用100m 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54W±5.4W；电源 AC220V 50Hz； ▲7、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5.6 \times 10^{18} - 1.25 \times 10^{19} \text{m}^{-3}$ ；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 ▲12、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 1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4.82×10^7 个/cm ³ 。 14、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17mg/m ³	1	台	5000
7	多功能 脉通仪 （中频 治疗仪）		1、预设 35 个专业临床处方、1-5 颈椎病；6-9 肩周炎；10-13 腰椎间盘突出症；14-26 低频调制中频；27-29 音频电流疗法；30-35 干扰电流疗法。 2、采用干扰电模式，≥4 个电极同时作用。 3、独立通道，同时治疗≥两个部位，或者≥两人同时使用。 4、覆盖中频三大疗法低频调制中频，等幅中频，干扰电疗法，见效快效果好 医用同级。	1	台	5500
8	治疗床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尺寸：≥1880*630*700mm	2	台	5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号标的“医用臭氧治疗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 设备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816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送计划; ②安装方案; ③设备调试方案; ④设备试运行方案; 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应急预案; 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注: 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本分标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 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自动组织脱水机(全封闭)	工业	1. 单缸处理量≥220 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2. 组织脱水缸盖主开关要求为机械手柄并有未锁紧报警装置, 拒绝电子开关; (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3. 采用≥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作为用户界面。屏幕多角度可调而非固定档, 保证视野清晰。	1	台	200000

		4.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无污染气体外泄。 5. 脱水缸盖带透明玻璃视窗，便于观察脱水缸内状况。 6. 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 7.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8. 备有≥10套组织处理程序，供用户设置和选择使用。 9. 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10. 一键式自由切换常规脱水和快速脱水。白天启动快速脱水程序，对小标本进行快速脱水，≤3小时完成脱水。晚上启动常规脱水程序。 11. 气体压力转换装置：由一个机械结构装置完成气体压力转换，避免了电磁阀引起的高故障率。 ▲12. 自动换蜡功能：第一缸石蜡排到废蜡缸后，由原来的第二缸石蜡进入第一缸，再由原来的第三缸石蜡进入第二缸，第三缸加入新蜡即可。（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3. 试剂自动轮换功能：同一种试剂的第一缸试剂排入废液缸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并在使用完成后排入前一个试剂缸，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14.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2个液位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提示和停止运行保护功能；工作室超温检测和断电保护功能；工作室盖未锁紧自动报警功能。 ▲15. 具有磁力搅拌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16. 工作结束有声音和屏幕提示。 17. 试剂瓶数量：≥12个 18. 蜡缸数量：≥3个 19. 脱水缸容积：≥6L，试剂瓶容积：≥4L 20. 工作室加热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55℃-70℃，可调。 21. 工作压力：正压≥30Kpa 负压0-70Kpa，可调。 22. 蜡缸温度：58℃-70℃，可调 23. 石蜡融化时间<3小时 24. 浸浴设定时间：0~300分钟，可设 25. 进液时间：0-5min；排液时间0-5min可设。 26. 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27. 标准配置清单 主机 1台、试剂桶 13个、废蜡盒 1个、脱水篮筐 1套、搅拌棒 2个、铲子 1把、不锈钢盘 1个				
2	生物显微镜	工业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1	台	150000

	(含有显微摄像头)	50mm~76mm。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 3.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3mm,视度可调。 ▲4.转换器:内倾式6孔转换器,带亮度记忆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5.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面积187X166mm,移动范围:80X55mm,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双向线导轨传动。彻底解决传统横向导轨(齿条)突出带来的隐患。调节手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左右手位可选。 6.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0,10X/N.A.≥0.25,20X/N.A.≥0.40,40X/N.A.≥0.65(弹簧)。 ▲7.聚光镜:非摇出式阿贝聚光镜(NA1.1),带可变孔径光阑。 8、机架:复眼照明系统,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机构。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1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随机上限位装置。外置宽电压变压器,输入100V-240V,输出15V/2.67A,宽波段单颗3W LED 照明,光强连续可调。(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9、像素≥500万,芯片靶面大于等于1/2英寸			
--	-----------	--	--	--	--

3	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工业	<table><tr><td>▲灭腔体</td><td>灭菌室有效容积≥131 升 内室形状：矩形（方形）。 腔体内胆材质：优质航空铝，为一次铸造成型。</td></tr><tr><td>腐蚀性检测</td><td>对不锈钢的腐蚀速率≤0.0075，对碳钢的腐蚀速率≤0.0085，对铜的腐蚀速率≤0.0078，对铝的腐蚀速率≤0.0088，检测结果无腐蚀。(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td></tr><tr><td>灭菌剂残留量</td><td>使用单位空气中过氧化氢残留值<0.6mg/m³。(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td></tr><tr><td>兼容性</td><td>基本抗扰度试验中射频电磁场辐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工频磁场在规范限值内性能正常(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td></tr><tr><td>▲灭菌剂加注方式</td><td>灭菌剂封装方式采用国际流行的卡匣式封装而非瓶装式、弹匣式，可避免氧化剂过氧化氢的微量泄漏，杜绝职业暴露风险。</td></tr><tr><td>▲灭菌剂</td><td>浓度为≥59.5%的过氧化氢。 灭菌剂用量：快速循环：≤3mL/次，全循环：≤6mL/次；以适宜用量既能确保灭菌效果，又能减轻对器械的氧化腐蚀。</td></tr><tr><td>卡匣与加液系统</td><td>每个卡匣≥12 个胶囊，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精确加注，人体无接触。全循环每次用 2 个胶囊。 精准的加液系统，采用高精度和高灵敏度传感器，结合全自动真空注射技术，有效保证过氧化氢剂量的准确性。</td></tr><tr><td>整机结构</td><td>机架一体式结构，外壳为全金属结构。 灭菌腔内胆材料厚度应不低于 8mm 厚度，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便于置物篮固定的方形灭菌仓。 灭菌腔的加强筋，沿着前后深度方向布置，便于预热装置的有效全面布置，以确保灭菌腔预热充分，利于过氧化氢汽化。 灭菌器的废气分解装置，先进可靠，以利于环保。</td></tr><tr><td>柜门</td><td>数量：1 个</td></tr></table>	▲灭腔体	灭菌室有效容积≥131 升 内室形状：矩形（方形）。 腔体内胆材质：优质航空铝，为一次铸造成型。	腐蚀性检测	对不锈钢的腐蚀速率≤0.0075，对碳钢的腐蚀速率≤0.0085，对铜的腐蚀速率≤0.0078，对铝的腐蚀速率≤0.0088，检测结果无腐蚀。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灭菌剂残留量	使用单位空气中过氧化氢残留值<0.6mg/m ³ 。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兼容性	基本抗扰度试验中射频电磁场辐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工频磁场在规范限值内性能正常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灭菌剂加注方式	灭菌剂封装方式采用国际流行的卡匣式封装而非瓶装式、弹匣式，可避免氧化剂过氧化氢的微量泄漏，杜绝职业暴露风险。	▲灭菌剂	浓度为≥59.5%的过氧化氢。 灭菌剂用量：快速循环：≤3mL/次，全循环：≤6mL/次；以适宜用量既能确保灭菌效果，又能减轻对器械的氧化腐蚀。	卡匣与加液系统	每个卡匣≥12 个胶囊，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精确加注，人体无接触。全循环每次用 2 个胶囊。 精准的加液系统，采用高精度和高灵敏度传感器，结合全自动真空注射技术，有效保证过氧化氢剂量的准确性。	整机结构	机架一体式结构，外壳为全金属结构。 灭菌腔内胆材料厚度应不低于 8mm 厚度，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便于置物篮固定的方形灭菌仓。 灭菌腔的加强筋，沿着前后深度方向布置，便于预热装置的有效全面布置，以确保灭菌腔预热充分，利于过氧化氢汽化。 灭菌器的废气分解装置，先进可靠，以利于环保。	柜门	数量：1 个	1	台	300000
▲灭腔体	灭菌室有效容积≥131 升 内室形状：矩形（方形）。 腔体内胆材质：优质航空铝，为一次铸造成型。																							
腐蚀性检测	对不锈钢的腐蚀速率≤0.0075，对碳钢的腐蚀速率≤0.0085，对铜的腐蚀速率≤0.0078，对铝的腐蚀速率≤0.0088，检测结果无腐蚀。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灭菌剂残留量	使用单位空气中过氧化氢残留值<0.6mg/m ³ 。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兼容性	基本抗扰度试验中射频电磁场辐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工频磁场在规范限值内性能正常 (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灭菌剂加注方式	灭菌剂封装方式采用国际流行的卡匣式封装而非瓶装式、弹匣式，可避免氧化剂过氧化氢的微量泄漏，杜绝职业暴露风险。																							
▲灭菌剂	浓度为≥59.5%的过氧化氢。 灭菌剂用量：快速循环：≤3mL/次，全循环：≤6mL/次；以适宜用量既能确保灭菌效果，又能减轻对器械的氧化腐蚀。																							
卡匣与加液系统	每个卡匣≥12 个胶囊，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精确加注，人体无接触。全循环每次用 2 个胶囊。 精准的加液系统，采用高精度和高灵敏度传感器，结合全自动真空注射技术，有效保证过氧化氢剂量的准确性。																							
整机结构	机架一体式结构，外壳为全金属结构。 灭菌腔内胆材料厚度应不低于 8mm 厚度，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便于置物篮固定的方形灭菌仓。 灭菌腔的加强筋，沿着前后深度方向布置，便于预热装置的有效全面布置，以确保灭菌腔预热充分，利于过氧化氢汽化。 灭菌器的废气分解装置，先进可靠，以利于环保。																							
柜门	数量：1 个																							

			<table><tr><td></td><td>柜门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td></tr><tr><td></td><td>具有自动防卡功能，当关门过程遇到阻碍时，可自动停止关门。</td></tr><tr><td>灭菌程序</td><td>具有“软镜循环”程序，提供具有此项功能的操作屏截图。</td></tr><tr><td rowspan="3">监测保护装置</td><td>具有专用电源保护器，可自动监测用户电源是否超压、欠压、相序错误，确保设备工作条件正常。</td></tr><tr><td>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td></tr><tr><td>灭菌器门、灭菌腔体应分别具有温度保护装置，可自动进行预热控制。以防止超温，增强被灭菌器械的安全性。交货后实际查验。</td></tr><tr><td>信息接口</td><td>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td></tr><tr><td>管道材质</td><td>不锈钢 304 管路，卡箍连接；检修保养便捷，卫生。</td></tr><tr><td>腔体尺寸</td><td>($\geq 730 \times 430 \times 380$) mm</td></tr><tr><td>外形尺寸</td><td>($\leq 1090 \times 770 \times 1700$) mm</td></tr><tr><td colspan="2">灭菌器对金属物品及非金属物品的细胞毒性反应测试≤ 1级。(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td></tr></table>		柜门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具有自动防卡功能，当关门过程遇到阻碍时，可自动停止关门。	灭菌程序	具有“软镜循环”程序，提供具有此项功能的操作屏截图。	监测保护装置	具有专用电源保护器，可自动监测用户电源是否超压、欠压、相序错误，确保设备工作条件正常。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灭菌器门、灭菌腔体应分别具有温度保护装置，可自动进行预热控制。以防止超温，增强被灭菌器械的安全性。交货后实际查验。	信息接口	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管道材质	不锈钢 304 管路，卡箍连接；检修保养便捷，卫生。	腔体尺寸	($\geq 730 \times 430 \times 380$) mm	外形尺寸	($\leq 1090 \times 770 \times 1700$) mm	灭菌器对金属物品及非金属物品的细胞毒性反应测试 ≤ 1 级。(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柜门有效确保在高真空下腔体不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具有自动防卡功能，当关门过程遇到阻碍时，可自动停止关门。																									
灭菌程序	具有“软镜循环”程序，提供具有此项功能的操作屏截图。																									
监测保护装置	具有专用电源保护器，可自动监测用户电源是否超压、欠压、相序错误，确保设备工作条件正常。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灭菌器门、灭菌腔体应分别具有温度保护装置，可自动进行预热控制。以防止超温，增强被灭菌器械的安全性。交货后实际查验。																									
信息接口	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管道材质	不锈钢 304 管路，卡箍连接；检修保养便捷，卫生。																									
腔体尺寸	($\geq 730 \times 430 \times 380$) mm																									
外形尺寸	($\leq 1090 \times 770 \times 1700$) mm																									
灭菌器对金属物品及非金属物品的细胞毒性反应测试 ≤ 1 级。(提供竞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血气分析仪	工业	1. 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具备便携、准确、快速、精密度好、免维护免保养的特点。 ▲2. 可检测项目：PH、PCO₂、PO₂、Na⁺、K⁺、Ca⁺⁺、Glu、Lac、Hct。其中 HCT 为直接检测参数，而非计算参数。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 ▲3.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4.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吸样针内置于分析包内。 5.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 75、150、300、450、600 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 6. 测试方法：电极法。 7. 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进样区安装有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进样操作。	1	台	180000																				

		8.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从而尽可能保障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性。 9.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出厂有效期均≥ 180天。 10.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显著节省科室费用。 11.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12.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电极卡）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 13.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 21天。 14.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 90秒出结果。 15.标本量$\leq 150\mu\text{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溶液。 16.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 17.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的增加数据存储量。			
--	--	--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号标的“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

	(1) 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 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3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计划; ②安装方案; ③设备调试方案; ④设备试运行方案; 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应急预案; 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注: 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分标3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 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6项时,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times$ 30分

2. 技术分-----3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投标人对所投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6分，扣完为止。

注：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18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

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 一档（6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二档（9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三档（12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四档（15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五档（18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4.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20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 一档（4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二档（8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三档（12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四档（16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 五档（20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____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

8. 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____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

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

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

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业绩：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_____（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接收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质疑、投诉，并接收质疑、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约、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 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名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 公司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 的技术参 数、配置 等，详见 “技术偏 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验收标准		
(七)医疗器械管理		
(八)进口产品说明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必须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